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宛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9

電子信箱：wanshan@mail.cyhg.gov.tw

**電子公文**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314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園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- 四、附件資料私立幼兒園請逕自嘉義縣教保資源網（<https://child.cyc.edu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